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李颖、张科孟、杨林、张清作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对议案一至议案三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目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

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

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颖女士、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一至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